

2024年度宁乡市教育局（本级）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职能职责

（1）承担宁乡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的职责，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组织研究全市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教育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2）领导系统组织、宣传、统战、老干、群团、教育扶贫、退役军人事务、“两代表一委员”等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统筹管理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组织领导全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权限范围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权限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按有关规定承办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等学校的设置、调整、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5）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统筹指导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基本教学文件及评估标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领导和管理市域内民办教育工作。

(6)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制定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和职业指导工作。

(7) 统筹管理本系统教育事业经费；参与拟订全市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政策；负责统计和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负责管理市本级的教育事业经费、教育基金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制定全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布局调整规划，以及本级教育单位基本建设年度计划，协助管理全市教育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

(8) 指导权限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做好教育系统的稳定工作。

(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在职责范围内，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贯彻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负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0) 统筹管理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统筹管理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及中等职业教育学籍工作和学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参与拟定全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指导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和终身教育等工作。

(11) 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2) 统筹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制定全市语言文字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广普通话和规范字，以及普通话师资培训等工作。

(13) 负责局机关的管理和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工作，监管局属单位国有资产。

(14) 强化安全生产监督职责，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各类校园安全事故。

(15) 完成宁乡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机构设置

我系统为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12月底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15人、事业编制人员62人，合计77人，退休64人，遗属人员2人。

纳入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的共计1个单位：具体包括宁乡市教育局机关本级。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共计27118.35万元。基本支出1948.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32.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16.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5239.64万元，主要用于系统业务工作、校车专项工作、学校建设等项目的开支。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4年度我部门基本支出1948.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32.20万元，主要包括：发放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16.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年，我部门严控“三公”经费的增长，新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务接待范围、标准、报批程序等实行了严格规定，实行对口接待，坚持统一管理，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接待须由对口科室填写接待申请单，由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科长、分管财务领导、局长逐级审批，最后由办公室统一安排，未履行接待审批程序的接待发票一律不予报销。公务用车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由局办公室统一管理，车辆加油实行“一车一卡”，并明确每辆车耗油指标，维修实行定点审批，并须填写《车辆维修审批单》，2024年度“三公”经费4.8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9.58%，其中公务接待费0.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9元（含新车购置费0万元），因公出国出境0万元。

“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公务开支。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共收到上级安排、本级财政下达、单位自筹的项目资金合计：25239.64万元，其中年初安排项目资金2145.28万元，市财政局年中冻结收回年初预算147.8万元，年中调整到下属预算单位1106.51万元，年中追加24348.67万元，全年实际执行25239.64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金额。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全市实际发生的教育项目总支出25239.64万元，涉及项目21个，重点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1）教育系统业务经费、教育教学管理经费专项。2024年支出106.70万元，用于教育系统各学校各项常规性活动开展的相关开支、

党建工作的经费支出、教育教学管理经费等，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2) 教育系统培训费专项。2024年支出10万元，用于保障全系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的需求，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成长和业务素质不断提升，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3) 教育基金、督导和民办教育专项。2024年支出32.5万元，用于支持教育基金会、教育督导和民办教育工作。

(4) 青少年活动中心和资助中心工作专项。2024年支出8万元，用于保障资助中心工作开展经费开支，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5) 三考工作专项经费。2024年支出105.46万元，用于高考、学考、中考考试的组考等相关工作开支，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6) 高一、初一新生体检和军训专项。2024年支出71.04万元，用于全市高一、初一新生体检的专项开支，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7) 校车管理工作专项。2024年支出370万元，用于全市校车运行工作开支，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8) 双定补助、特教津贴及支教补助。2024年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及时拨付和发放双定人员补助、特级教师津贴、支教教师补助，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9) 职称评审及考试考务专项。2024年支出26.73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中小学校教师初中高级职称评审及教师招聘等考试考务工作经费，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10) 周南中学合作办学经费。2024年安排60万元，用于支付周南中学品牌使用费，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11) 长郡金洲新城中学合作办学专项。2024年安排143.95万元，用于支付长沙市长郡中学品牌使用费，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12) 百灵鸟学校委托办学专项。2024年安排1360.9万元，用于百灵鸟学校政府委托办学经费，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13) 农村教师定向培养经费。2024年安排176万元，用于农村教师定向培养培训经费，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14) 中小学保安专项。2024年安排1690.12万元，用于支付全市各中小学校聘用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15) 三区支教专项。2024年安排40万元，用于到绥宁支教、西藏支教教师的补助及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开支，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16) 义务教育学校免补经费。2024年安排2675.43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免课堂作业本费及免补经费补助，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17)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2024年安排790.58万元，用于全市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寄宿生公用经费、100以下学校公用经费、随班就读学生公用补助、贫困学生生活补助等，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18) 学生资助补助专项。2024年安排1291.2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入园补助、高中助学金等项目发放，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19) 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经费。2024年安排543.29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信息化工作、网络联校工作、中小学校少年宫运行运转、社区教育、校园足球、校园安全综治工作、智慧示范区及未来学校建设项目等开支。目前以上项目已完成。

(20) 城区学校建设项目。2024年安排14650万元，主要用于以上东城小学、长郡洙东、长郡金洲新城中学、宁乡一中、宁乡十三中等学校建设项目经费及学校内部装备建设，目前以上项目已部分完成。

(21)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学校维修建设及其他教育专项项目等。2024年安排1083.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上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项目经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学校内部装备建设、教育综合发展、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两新党建工作、困难党员困难教师春节节日慰问、学校运转等开支，目前以上项目已全部完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市财政开支标准、规定和市纪委规定及上级单位的各项规定，结合单位的实际工作，将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了梳理规范，形成办事制度，对各项费用开支，按上级部门要求进行了细化、规范化，形成管理制度、流程统一纳入《宁乡市教育局机关管理制度》，并对《宁乡市教育局机关管理制度》内容组织机关职工进行了系统的培训，严格按《宁乡市教育局机关管理制度》执行。

严格开支审批手续，规定费用开支由经办人签字、办公室、财务科长审核、分管业务领导审核、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及大额开支实行“三重一大”管理，由业务科室或局属中心报局党委会研究审批后，凭局党委会议要方能组织实施。我局成立了内审小组、考核小组，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评审、考核，确保了各项开支合理合法，开支与绩效挂钩，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我系统各单位合理设置项目管理岗位，明确单位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项目建议和可行性研究、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价款支付、竣工验收及竣工决算审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单位项目管理小组负责维修改造及零星维修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单位内控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对单位项目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2024年项目资金，我系统各单位严格按国家招投标法、项目建设有关规定执行，需进行项目招投标到政府采购网上公开进行招标，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市教育局负责对本部门项目的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管理遵照财政法规，严格执行各种财务规章制度；项目按标准预算，项目资金按人数与标准拨入学校，各项目单位严格按《宁乡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宁乡市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单位职工基本上每人配置一台电脑、一张办公桌，打印机、文件柜共用，按照上级及内控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流程执行资产的采购、验收、管理、处置。对购入资产进行登记管理，指定使用人、管理人，存放地点，统一录入资产管理平台系统，购入资产按照规定先申请、审核、审批、到财政资产科办理相关配置审批手续。对需处置的资产，找出原始发票凭证，填写处置表，手续齐全，交分管业务局领导审批，交国有资产科审批，会计账务处理，资产管理平台系统核销处理。

各业务科室按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方法，共用资产，由办公室成员负责管理，每年由局办公室组织进行实行一次盘点，进行资产实物和资产账目核对和核销。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局圆满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绩效考核的各项指标，强化了资产管理，对“三公”经费进行了严格控制，2024年“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相比2023年资金减少63.17%，强化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成了2024年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达到了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一）经济性方面

2024年我市教育经费总支出37.4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27.49亿元，较上年增长3.06%；中职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较上年下降28.06%，普通高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较上年增

长0.20%，义务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较上年增长5.21%，幼儿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较上年增长2.90%，连续实现教育支出的“两个只增不减”。同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教育发展的持续性、均衡性、包容性，全面助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二）效率性方面

1. 在质量提升上狠下功夫

一是持续推进“学为中心”课堂教学改革。着力“三破三回归”改革：破旧理念、破旧做法、破旧格局，让教育回归本源、回归课堂、回归教材。设立100万课改经费用于奖励培育课改典型，评定20所课堂教学改革示范学校或试点学校。二是探索振兴县中新路径。全市高中学校准确把握高考命题方向，紧紧围绕“一核四层四翼”，持续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简称“双新”）实施省级示范区建设，打造“局校联动、以点带面、尊重差异、以评促建、分层发展”的宁乡模式。全市“一校一特”格局基本形成，8所高中获评长沙市局县域普通高中特色项目或创建项目。三是建立小初高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深入推进集团化、品牌化办学，探索实践拔尖创新人才小初高一体化培养体系路径，宁乡一中新增托管3所学校。建立特长生后备人才基地，进一步拓展人才培养的广度和深度。宁乡一中紫金中学获评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示范区示范校。

2024年，全市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高考600分以上学生人数330人，全省占比从去年的1.81%增长至2.03%；5人考取北大清华；全市上特殊类型控制线以上2811人，较去年增加242人；本科上线5322人，较去年增加165人。全市学考高一全科一次性合格率为99.6%、高二全科一次性合格率为99.47%。幼儿教育顺利通过“两项试点”（自主游戏和幼小科学衔接）工作视导。宁乡市智能制造产教联合体获批长沙市级产教联合体，宁乡市职业中专学校获批湖南省重点产业链群产教融合项目。宁乡市获评省级“两项评价”“优秀”等次。

2. 在安全治理上狠下功夫

一是抓实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学生安全教育“1530”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学生安全宣教。扎实推进分类管控，对全市609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重新调整分类，强化安全监管针对性。按要求组织“一盘棋”响应。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发现整改问题1527处，重大隐患54处，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校外培训机构排查隐患368条，均落实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校车管理机制，查处违规行为112起，叠加处罚4人。**二是抓实校园安防建设。**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专职保安配备、110一键式报警系统和技防设施、硬质防冲撞设施、护学服务岗5个100%。投入1200多万元，对全市部分学校消防设施设施维修改造。**三是强化多方联动合力。**联合司法局、团市委等单位，推进公检法干部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入校开展法治宣传讲座；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指导开展防恐袭击、紧急疏散、互救自助演练；积极参与未成年人联合执法行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摸排10-14周岁学生近3万人，以班级为单位建立女生家长微信群，推进家校社协同共育。配合公安部门排查校园周边重点关注人员。聘请家长代表担任学校安全监督员，落实家长监管责任，强化家校协调合作。

3. 在队伍建设上狠下功夫

一是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组织“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三亮三比”行动，创建一批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四强”党支部，打造“党建+”新模式。省级课题《五育融合视域下中小学党建引领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式研究》深入推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加强党建带团建、队建，2所学校获评长沙市教育系统2023年度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集体，4人获评先进个人。**二是持续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千引工程”引进大学研究生26名，部属公费师范生17名，定向安置省级公费师范生144名。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校长(书记)、教师交流轮岗1269人。首次从义务教育阶段择优选调13名教师到高

中任教，充实高中紧缺学科教师队伍。浏山乡中心校张振宇获评全国模范教师，7名教师获评湖南省特级教师，17名教师荣获长沙市“友谊最美丽乡村教师奖”等奖项，400名获评宁乡市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三是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明确17类师德师风禁止性行为，纳入教师考核指标，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全年收悉各类问题线索60条、立案65个、办结64个、处分63人、问责30人次，通报5期，达到处理一个警示震慑一片的良好效果。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472条教师经商办企业问题线索整改完成率超90%。

4. 在办学规范上狠下功夫

一是规范经费管理。推动建立内部、外部和社会监督相结合，覆盖经费使用全过程的常态化、制度化经费监管体系。加强教育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强化经费支出责任，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规范教育基金会运作管理，创新慈善募捐渠道和模式，全年募集捐款960万元，公益项目支出780万元。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1017.96万元。二是规范中小学食堂管理。坚持落实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包保制度，完善修订16项食品安全制度；大宗食材采购价格比对和膳食经费管理情况自查，收缴违规资金313.89万元；接受各级各类检查，发现整改财务管理问题849个、食品安全管理1745个。三是切实减轻教师负担。通过对涉校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严格纠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全面改进文风会风、严格推行无扰督查、建立校园减负工作监测点等举措，持续优化管理，切实为基层减负。

5. 在资源配置上狠下功夫

聚力推进学校项目建设。投资约1.4亿元，高标准完成学位建设项目，新增优质学位4180个。投资6149万元进行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改造、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学校建设、建（构）筑物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建设。完成考试阅卷系统采购、明德蓝月谷创客教室建设、17间

云机房建设、375套班班通采购。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2亿元用于4所学校项目建设。做好规模较小学校撤并整合。2024年秋季有序平稳撤并规模较小学校28所。

（三）有效性

同心同德、奋勇向前，不负时代、不辱使命，共同谱写宁乡品质教育新篇章，为“宁乡人会读书”再添精彩注脚，为建设“工业强市、幸福宁乡”贡献教育力量！

（四）可持续性

我局结合教育实际、学位需求、产业布局，我们编制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规划，制定《宁乡市应对学龄人口变化调整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工作方案（2024-2035年）》《宁乡市应对学龄人口变化调整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方案（2024-2035年）》。编制2024年学校建设项目计划，制定宁乡市公办高中、城区公办初中建设计划（2025-2030年），进一步完善了中长期学校建设规划，全面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我局自评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我市教育在整体上还比较薄弱，与长沙地区先进的县市区相比、对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老百姓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还存在亟待改进的问题。一是教育资源供给仍存在不均衡现象，部分学校资源配置类指标未完全达到国家标准；二是全市教师在学科、年龄、性别结构上存在失衡；三是部分家长“唯分数”的思想观念尚未转变。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建议如下：

（一）加大教育投入，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财政要继续加大对教育投入，严格按各项政策要求，足额安排教育配套经费，确保年度内教育经费实现“两个增长”要求。

（二）进一步整合资源，改善乡村教育办学条件，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加大对农村薄弱学校的扶持力度，提升农村学校师资水平，积极落实“双减”政策，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提高学校课后服务水平，确保教育均衡发展。

（三）全面推动义务教育师资优化配置。及早谋划师资布局，精准做好师资配备工作，逐年测算教师存量与培养补充需求，制定中长期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跨区域、跨学校、跨学段、跨学科优化配置教师资源。深入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加大校长教师交流，促进紧缺学科教师校际共享。

（四）强化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宁乡市教育局

2025年4月28日